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材料

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州市 2018 年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6 次会议上

滦州市财政局局长 葛秋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 2018 年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把握“事争一流，增比进位”主题，着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收支管理，依法理财、科学理财，顺利完成了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财政运行平稳，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00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返还性收入 18009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335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80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749 万元，

调入资金 31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426435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000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049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2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8%。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1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8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46 万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 255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合计 426435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30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3000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合计 135595 万元。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475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574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支出 1335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加结转下年支出 2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合计 135595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是收入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777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351 万元；决算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58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74%。二是支出情况。年初批准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765 万元，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4371 万元；决算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2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41%。当年决算收支结余 18622 万元。上述收支决算数与调

整预算数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预算数按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完成后数据编列，决算时，由于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尚未全面完成，因此，上级要求决算数据只反映已完成改革部分的数据，未完成改革部分的数据暂不反映。如按同口径计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1638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为 1438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零。

上述决算结果已上报省财政厅，在批复过程中如有变化，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18 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

1、资产类期末余额 47618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38036 万元，其他财政存款 651 万元，在途款 609 万元，暂付款 8322 万元。

2、负债类期末余额 25147 万元。其中：暂存款 34075 万元，与上级往来-8928 万元。

3、净资产期末余额 22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205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46 万元，预算周转金 458 万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审理涉黑事件、专项扶贫、对口帮扶及应急支出等。

(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 年年初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4746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止 2018 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4746 万元。

(四) 预算周转金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周转金 458 万元，预算执行中无变化。

(五)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累计收到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51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96 万元，教育支出 7994 万元，科技支出 65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 万元，社会保障支出 2430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23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2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2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18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2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9 万元，上级基本财力保障及各类体制返还资金 55825 万元。

(六) 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执行情况

2018 年累计拨付重点项目资金 163898 万元。**一是**拨付社会保障资金 11416 万元，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低保调标扩面政策及优抚对象补助提标政策，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二是**拨付社会事业资金 43761 万元。支持农村中小学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工作，做好专户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使用。**三是**拨付城乡一体化资金 92930 万元。支持双山征拆、友谊里改造等项目；支持滦河站连接线、滦州路

拓宽及绿化工程、城区管网维修及城市道路绿化景观等市政设施建设，城市功能更趋完善，城区面貌进一步改观。**四是**拨付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5805 万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支持城区垃圾清运清扫、背街小巷治理，开展扬尘及露天矿山环境治理；聘请第三方实施环保管家服务，全面改善生态环境。**五是**拨付精准扶贫资金 3383 万元。支持产业扶贫，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代缴资金、医保个人部分资金、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费；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及帮扶岗劳动报酬；对贫困学生实施教育扶贫，救助困难群众，支持贫困户危房改造，落实了国家各项扶贫政策。**六是**拨付社会管理资金 6603 万元。支持公检法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支持交通设施安装以及信访、涉法涉诉、维稳等工作，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18 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366326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301406 万元、专项债务 64920 万元。全部为上级下达的各项债券。

（八）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说明

一是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上级处置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等政策要求，我市对部分城中村进行了征拆补偿，致使相关资金增加造成了预算调整。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按照《预算法》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预见性，严控预算调整，硬化预算约束。**二是**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主要原因是，部分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无法解决，造成往来款长期挂账，财政部门暂无法进行销账处理。下一步，财政部门将对往来资金进行逐

项清理，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偿还计划，分批逐项进行偿还；无法偿还的，依据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财政部门进行销账处理。三是应入未入财政收入问题。截止目前，财政部门已将应入未入财政收入分批缴入国库。

三、存在问题

从决算情况看，2018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受全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可挖掘税源减少，征收税费额度降低，税源结构不够优化，钢铁等传统行业仍是税收主要来源。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后续财源仍有待培树和挖掘。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随着减税降费力度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入增幅远低于支出增幅。三是理财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绩效预算管理仍需不断优化，财政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滦州撤县设市、开启发展新纪元的第一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创新举措，强化保障，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加强收入征管。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征管漏洞，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堵漏增收措施，开展土地税、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专项治理行动，减少税收流失。通过抓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费源，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征缴到位。

（二）强化预算执行。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落实预决算公

开，增强财政运行透明度；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拨付流程，严禁无预算拨款或超预算拨款，预算调剂调整按规定严格执行报批手续；强化执行部门主体责任，对专项资金支出实施常态化督导，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三）防范运行风险。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对违法违规举债、变相举债行为实施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切实杜绝违规举债融资。积极稳妥化解政府性存量债务，控制好债务规模；努力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额度，缓解财政压力。

（四）实施绩效预算。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相结合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